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拟签署《投资协议书》，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珠海崇达科技园”项目，该项目前期投资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本协议，公司将在珠海设立全资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又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珠江口西岸首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依托华南沿海主枢纽港高栏港而设立的经济功能区，是西江及南中国海走向世界的门户，是广东海洋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

高栏港位于珠海市西南端，距离国际主航道仅 1 海里，可通过江海联运、海铁联运直接参与到西江流域的资源配置中，辐射珠江口西岸城市群和华南、西南、中南地区，港区的区位优势、腹地优势日益凸显，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珠海崇达”）

1、公司名称（拟）：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4、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线路板钻孔加工。（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6、主营业务：高精密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注册资本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拟受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拟以自筹资金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为准。

五、拟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拟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注册独立法人的法人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或乙方项目公司），珠海崇达依法在珠海高栏港

经济区缴纳税费并负责具体建设、运营本次投资项目有关事项。

乙方承诺在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且获得政府相关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批文等），6个月内正式实施基础工程等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计划从2018年1月开始至2021年12月止，如遇实际动工（以主体工程打桩为准）时间推迟则相应顺延。

2、乙方须在成功竞得装备制造区约26万平方米（以实际红线图为准）土地使用权、且获得政府相关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批文等）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以主体工程打桩为准），动工建设后首期2年内建成投产。

3、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珠海市项目准入指导意见》及《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保证所竞得地块上建设的本次投资项目投资贡献强度达到以下要求：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平方米，单位面积年产值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单位面积税收（不含关税）不低于35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参照新规定执行）。

4、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容积率应达到规划总建筑面积的1.0以上（以规划部门所批复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全部项目应于2021年12月前建成，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自项目正式动工之日起不超过4年。

以上协议内容尚处在商议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准。

六、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首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能充分发掘子公司间不同系列产品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其次，有利于降低成本。新设立子公司选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有较深圳市更为优惠的政策，并且可利用当地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崇达技术目前70%以上的产品外销，港珠澳大桥的开通，可以使子公司的产品第一时间抵达香港，

发往全球。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批，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来预防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后续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建设用地，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此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及成本优势，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

其次，珠海崇达与江门崇达相距仅数十公里，可以充分发挥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资源共享的良好效应。

因此，珠海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效益，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其他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该投资项目的进展。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